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7 号），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34,7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如下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 号公告）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新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日15:00至2018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65号公告)。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33
-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